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苗栗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  
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  
務者，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4月8日府教務字第1090065973號函辦  
理。

二、該縣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

(一)國中：三義高中國中部、苑裡高中國中部、大倫國中、  
文林國中、公館國中、通霄國中、南庄國中、造橋國  
中、維真國中、新港國中(小)。

(二)國小：中山國小、士林國小、泰安國(中)小。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國小階  
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  
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  
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



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有：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四、調入該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09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有：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新開國小。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